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與股份拆細有關或從屬的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註冊股東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